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41.8—2014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微波炉的能效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8: Energy efficiency of microwave ovens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SN/T 3241《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技术要求》共分为 8 个部分：

- 第 1 部分：交流电风扇的能效；
- 第 2 部分：自动电饭锅的能效；
- 第 3 部分：电冰箱的能效；
- 第 4 部分：房间空气调节器的能效；
- 第 5 部分：电磁灶的能效；
- 第 6 部分：洗碗机的能效；
- 第 7 部分：储水式电热水器的能效；
- 第 8 部分：微波炉的能效。

本部分为 SN/T 3241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田鹏、俞建峰、过峰、董军、陆振中、马志华、程宣林。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微波炉的能效

1 范围

SN/T 3241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要求、试验方法、合格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利用频率在工科医(ISM)频段(2 450 MHz)电磁能量以及电阻性发热元件来加热,额定输入功率在 2 500 W 以下的微波炉,包括微波单功能的微波炉、带组合烧烤功能以及带热风对流烧烤功能的微波炉。

本部分不适用于商业微波炉、工业微波炉以及带抽油烟机的微波炉。

出口到日本的微波炉本标准不适用于带有燃气烤箱的微波炉、工业用微波炉、专用于额定输入电压 200 V 的微波炉、内部空间高度小于 135 mm 的微波炉、与整体厨房连接在一起的微波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00—2008 家用微波炉 性能试验方法

GB 24849—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SN/T 1364—2004 进出口微波炉检验规程

SN/T 2838.2—2011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术语和定义

CEL—25 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IEC 62301:2011 家用电器待机功率的测量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Measurement of standby power)

欧盟委员会条例(EC)No 1275/2008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就家用和办公用电子电气设备待机和关机模式电能消耗的生态设计要求,执行欧洲议会与理事会指令 2005/32/EC; (EN: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75/2008 of 17 December 2008 implementing Directive 2005/3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with regard to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standby and off mode electric power consumption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household and office equipment [OJ/OL].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8-12-18(L339): 45-52.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339:0045:0052:en:PDF>)

3 术语和定义

GB 24849—2010、SN/T 2838.2—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波炉 microwave ovens

利用频率在 300 MHz~30 GHz 之间的一个或多个 ISM 频段的电磁能量来加热腔体内食品和饮料的器具。